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 现金管理额度：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3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5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本次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二、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3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5、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5日。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依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包括：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业务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理财业务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为控制风险，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1、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

子公司、孙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3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5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3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